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按照2,392万元作价向四川久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物红宇35%的股权，是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综合考虑公司初期投入成本、中物红宇盈利能力等因素的结果，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转让所持中物红宇股权有利于优化和整合公司资源配置，提高资产质量，加快高能离子束3D喷焊技术产业化的推进速度，实现公司战略调整和转型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熊政平、曾江洪、陈爱文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